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之屆滿

### 概要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同時相關方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意向書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再進一步延長該意向書之有效期（已根據補充意向書予以延長）。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 意向書之屆滿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公司70%股權之該等公告（統稱「**相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相關公告所述，潛在買方（蓮盛控股有限公司（「**蓮盛**」），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有關本公司出售蓮盛（「**出售事項**」，其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告（「**出售事項公告**」）。根據出售事項公告所詳述有關轉讓可能收購事項之權利、權益及利益（「**可能收購事項權益**」）之安排，相關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蓮盛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本集團轉讓可能收購事項權益。

儘管本集團與潛在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多次洽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同時相關方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意向書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再進一步延長該意向書之有效期（已根據補充意向書予以延長）。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i)潛在賣方將會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意向書期限（已根據補充意向書予以延長）屆滿後向本集團退回可退回按金連同其相關利息；及(ii)本集團將於潛在賣方向本集團退回可退回按金後適時解除有關潛在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目標公司股權抵押之股份抵押。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或（倘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之物業發展項目）其他可能鞏固本集團業務及／或投資組合之投資商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